

##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补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。由于公司内部沟通不及时，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补发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2024-016）。

公司对于上述未及时进行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法规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